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89年10月11日8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30日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4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作業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八條暨本校學則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具下列資格：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一年以上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符合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所訂成績優異之標準者。
- 二、依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提出研究計畫及代表性學期報告或學術著作經審查認定具研究潛力。
- 三、經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或本校相關學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對於前項申請資格，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三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應於每年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擬就讀之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繳交之文件向該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接受申請後，應召開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必要時，並得辦理甄試，其方式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之。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審查結果，確認申請人資格符合規定者，應於每年7月31日、1月31日前檢具申請書、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紀錄暨相關文件簽請院長、教務長同意及校長核定後，申請人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關於第二條成績優異之標準、研究潛力之審查標準暨第四條申請人應繳交之文件及甄試方式，應符合本校規定並經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未符合碩士學位標準。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七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條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